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阿勒泰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阿勒泰市补充耕地储备库提质改造项目-1：500地形测绘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勒泰市补充耕地储备库提质改造项目-1：500地形测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测绘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兴宇天成测绘地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兴宇天成测绘地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4日

